**切　結　書**

具結人 為申請「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經詳閱本貸款實施要點規定，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一、具結人完全符合本貸款實施要點規定。

二、本貸款計畫由公司或經營商業負責人提出申請。

三、貸款期間應實際從事所經營之事業。

四、申請及貸款期間同意配合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銀行派員實地前往訪查。

五、本貸款不得作為清償其他債務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用途。

六、貸款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均屬事實，如經查證有不實情形，未獲貸款前，同意撤銷其申請資格，不予貸放；獲貸款後，同意撤銷原許可貸款，且具結人立即還清全部貸款本息。

七、貸款期間應保持本貸款計畫確實完整之會計記錄、憑證或相關交易資料。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銀行得隨時派員調查監督具結人有關借款之帳目、憑證、交易資料及貸款運用等情形，具結人不得拒絕。

八、具結人同意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承貸銀行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承貸銀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具結人（機構、行號、公司）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具結人（機構、行號、公司）資料予本申請貸款授信審查之用。

九、具結人同意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向相關單位查詢稅款及勞健保費繳納情形，如有稅款及勞健保費未繳情形，同意撤銷其申請資格。

具　結　人:

（請加蓋公司/商業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